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利通广场办公场所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继续向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利通广场规划楼层 43、44 全层单元（自编楼层 45、46 层全层单元）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期 3 年，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期间月租金标准为 815,233.68 元，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期间月租金标准为 839,690.69 元，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期间月租金标准为

864,884.64 元。

2、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有关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杜军先生、卓威衡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